

林慶彰 主編

中國學術思想研究 輯刊

花木蘭
文化出版社
出版

中國學術思想

研究輯刊

七 編

林慶彰主編

第23冊

王國維之經史學

洪國樑著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王國維之經史學／洪國樑 著 — 初版 — 台北縣永和市：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10〔民99〕

序 4+ 目 2+288 面：19×26 公分

（中國學術思想研究輯刊 七編：第 23 冊）

ISBN：978-986-254-182-1（精裝）

1. 王國維 2. 學術思想 3. 經學 4. 史學

128.2

99002305

ISBN - 978-986-254-182-1



中國學術思想研究輯刊

七 編 第二三冊

ISBN：978-986-254-182-1

王國維之經史學

作 者 洪國樑

主 編 林慶彰

總 編 輯 杜潔祥

出 版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發 行 所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發 行 人 高小娟

聯絡地址 台北縣永和中正路五九五號七樓之三

電話：02-2923-1455／傳真：02-2923-1452

網 址 <http://www.huamulan.tw> 信箱 sut81518@ms59.hinet.net

印 刷 普羅文化出版廣告事業

封面設計 劉開工作室

初 版 2010 年 3 月

定 價 七編 24 冊（精裝）新台幣 40,000 元

版權所有・請勿翻印

王國維之經史學

洪國樑 著

作者簡介

洪國樑，民國三十八年（1949）生，台灣省台北縣人，祖籍福建省南安縣，國立台灣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博士。自民國六十九年（1980）起任教於台灣大學中國文學系，民國八十八年（1999）退休，轉任私立世新大學中國文學系教授；民國九十年（2001）至九十八年（2009），並兼任世新大學中國文學系主任、人文社會學院院長，先後八年。學術專長：經學、小學、古籍辨偽學、中國上古史。曾授課程：詩經、尚書、訓詁學、歷代文選、史記、應用中文講座、語言與文化、治學方法等。

提 要

所謂「經史學」，或可釋為「經學與史學」，為經、史並立之學；亦可釋為「經史之學」，為經、史合一之學。考靜安先生之治經，固重其人文價值，有經世之意，而尤重其史學價值，故通經以證史；是其「經史學」，實為經、史合一之「經史之學」。本論文即本此旨而撰，並詳人所略、略人所詳，要以發明靜安之學術精神與特質，並明其學術地位之成因為職任。

靜安之著述閱博，而《觀堂集林》一書尤為其學術精萃所在。論文共六章，首章即考《集林》之相關問題，而後次以靜安之性格及學術志趣，以為後數章論述之張本。

第三章論靜安之學術淵源，特舉顧亭林及章實齋二家為說。蓋顧氏之論諸經要義，不離乎政治、道德，又重風俗及人物心術，與靜安之學旨密邇契合；而章氏之「六經皆史」說，亦至靜安方得其實踐之意義而更予拓展。第四章論靜安與羅振玉、沈曾植之學術關係。三人之交誼，介乎師友之間，而彼二人所予靜安學術之影響，殆無他人可相比擬，此論靜安之成學歷程者所不能不措意者也。

靜安於近代學術貢獻之大者，厥在開拓學術區宇、揭示研究途徑、導正學術風氣等諸端。第五章述其論學術風氣，第六章歸納其經史研究之內容及其方法。凡所論述，務舉其大端，免致支離。

本論文為掌握靜安之學術精神、特質及其貢獻，特歸納其習用字予以綜貫，曰：理、通、推、新、事實、名實；若更約之，則理、通、新三者是也。靜安之學重系統，務通貫，氣象博大，眼界高遠，又能擴充學術資料，創新研究方法，矯風氣之偏至，示來者以軌則，此其所以當新經學家、新史學家、新經史學家之譽而無愧云。

謝 辭

本論文蒙 張師以仁、程師元敏悉心指導，復承 孔師達生、何師佑森時加啓迪，受益良多，謹致謝忱。

紀念 靜安先生逝世六十周年，並作爲 家父服務教育四十年榮休獻禮。

自序

自靜安棄世以還，甲子已重周矣。六十年來，其學術爲學者競相研討，駸駸乎已爲一世顯學，可謂盛矣！

余夙慕靜安其人其學，曩獲承師命，以「王國維之詩書學」爲題，撰爲碩士論文，於靜安學術，稍窺崖略。復感靜安之學既廣且深，汲之無盡，而世人所討論者，多偏就學術內容，於靜安之學術精神、特質、關係及學術地位之成因等探討，反較闕略；而就其學術內容及方法，予以通盤研究者，迄尙未見其人。余不敏，思繼舊作而有所事於此。

本論文之寫作方法，大體爲：本靜安之學術精神與方法，以研究靜安學術；詳人所略，略人所詳。要以靜安之經史學爲對象，發明其學術精神與特質，並明其學術地位之成因爲職任。

靜安治學最善於掌握資料，其掌握資料之法如何，曰：先編製索引。如欲治金文，乃先成《宋代金文著錄表》、《國朝金文著錄表》；欲治《元秘史》，則先成《元秘史地名索引》等是也。余師承其意，爰先就其著述約五百種（含單篇及專著），分就撰述年歲、撰述緣起、主旨或結果、見載處所、附考等五目表列，編成《王國維著述編年提要》，以掌握靜安著述全貌。

靜安最重版本、校勘，其考訂一書，必先詳辨原刊本、增補本或剗改本，一一覈校；復於所敬重學者之片紙隻字，無不盡力蒐求。余亦就靜安舊作、刪訂後收入《觀堂集林》及日後增、刪、批校等資料，盡力訪求，並予覈校，見其中頗有可注意者。如〈生霸死霸考〉，據舊作末數語，其意義在補正俞樾說，而既經刪訂收入《集林》後，其篇旨乃轉爲駁正劉歆所釋「霸」義及晚出《僞古文尚書》說，意義遂爾擴大；〈洛誥解〉原名〈洛誥箋〉，雖一字之異，而篇旨乃由詁經轉爲釋史；舊本〈明堂廟寢通考〉前數段，爲靜安之史

學方法論，至可珍視，至收入《集林》時則以他故而刪卻，然治靜安學術者固不宜輕棄。凡此之類，於考知靜安治學方法及思想、見解之轉變，裨益至宏，而世人於此多未措意，余因撰〈觀堂集林考述〉一章，於靜安之選篇標準、編次體例、文字刪訂等事，均鉤列其要，予以闡發，且從而通觀靜安著述。又自靜安歿後，羅振玉、趙萬里等重編《集林》，於編次及文字校訂亦不能無得失，本章亦予析論，俾讀靜安書者得以參稽焉。

靜安治學，雖先後數變，然於民國元年東渡日本後，專研經史，同年即撰有《簡牘檢署考》，次年撰〈明堂廟寢通考〉及《釋幣》等名作。是以欲論靜安之經史成就，當自其性格及早年學術求解，此第二章〈靜安之性格與學術志趣〉之所以作也。

靜安評價歷史人物或前代學術，重視其歷史地位之探討；本論文三、四、五三章即本此精神而撰。首論靜安之學術淵源，次其師友講習，末論其批評當時學術風氣，都取其學術地位、精神與特質，交互闡發。

本論文於靜安之學術淵源，特舉清人顧炎武、章學誠二家為說（乾嘉及晚清考證學者另納入第六章）。靜安與顧氏之學術關係，近人亦或論及，惟多偏就方法論意義言；實則靜安繼承顧氏者，尤在經世精神。如說諸經要義則不離乎政治、道德；考事物則務明其所以然，而推本於政教得失；重風俗；論人物心術；〈殷周制度論〉則為綜合以上諸端之作，自謂此文「於考據中寓經世之意，可幾亭林先生」，且於《集林·（羅）序》（此〈序〉為靜安代撰）中特舉此篇，有至意焉。若靜安與章氏之學術風格，亦多近似：明源流、重心得，主轉移風氣而不曲徇於風氣。不惟是也，章氏本尊史之意而倡「六經皆史」說，亦至靜安乃得實踐之意義，史之地位因而提昇，轉移一代學術重心，居功厥偉。又靜安之學術資料論，有可與章氏相較者，併著此第三章中，以見異同，且彰靜安說之特色。

〈殷卜辭中所見先公先王考〉為奠立靜安學術地位之巨作，《集林·序》亦舉此篇，與〈殷周制度論〉並為全書雙璧。惟此篇乃自《殷虛書契考釋》一書發展，而《殷釋》作者何人，則尚無定論，或謂羅振玉撰，或云靜安代撰，蓋以二人關係至密，故難以詳辨。然此案未定，則二人學術關係難以論析，其學術成績亦無由劃定，而〈先公先王考〉之發展意義亦無從究詰。此余所以不能不辨定此案，以為討論之前提。本節分就兩造十餘家，逐一檢討，而後舉四項證據斷此書為羅作，殆可為定論矣。此案既辨，其相關問題自可迎刃而解，而

〈先公先王考〉於靜安成學歷程之意義亦可得而說焉。靜安師友中又有沈曾植者，其予靜安學術之影響，除羅氏外殆無第三人可相較擬。又靜安與羅、沈二氏學術，不僅有同，亦有其各具之風貌，本論文亦略予比較。

靜安於考證之「業」中，復有其「志」焉，曰關心學術風氣是也。此堪與顧炎武、章學誠先後並美。其以鑒照全局之眼光，論宋代學術之歷史地位；復自宋代學術中，倡論金石學，以爲新經史研究之基礎，具時代新意義：自此，而學者眼光因之恢張，能就宋代學術面以論其價值。至《集林·戰國時秦用籀文六國用古文說》等九篇，原有總題，名曰「漢代古文考」；若取與康有爲《新學僞經考》相較，篇篇皆有所指，不徒爲文字學著述而已。蓋康氏立場在經，以今文經攻古文經；靜安立場在史，以今古文經爲異源史料：一爲經生事業，一爲史家事業。故康氏謂凡載籍所見「古文」一語，皆劉歆僞造；靜安則詳考此語之淵源流變。靜安之意：不通源流者，不足與論辨僞。唯康說之影響，及於民初疑古學者，靜安乃復有《古史新證》之作；其〈總論〉章頗正疑古學者之失，所提「二重證據法」爲治古史不二準則。近人多以爲「二重證據法」即紙上材料與地下材料互證，此不盡靜安意也。蓋靜安於民國二年，已先有「二重證明法」之說，迨十四年復揭櫫「二重證據法」以爲倡，雖僅一字之異，意義不盡相同，前者意在提倡地下材料價值，其意義爲開風氣之先；後者則力言紙上材料不容盡疑，意在矯風氣之弊也。

第六章總結靜安經史研究成績，分內容及考證方法二節論述，不求詳備，但綜其特色而已。靜安於文字研究，則發明《說文》條例、考字形變化；於音韻，則究韻書源流；於訓詁，則提示研究之新途徑。於制度、文物，則重其爲先民活動之遺跡，提昇制度、文物之意義。於古史，則重年代與地理，以二者合以史實，掌握人類活動之時空要素；又重外族，所研究者上自殷商下訖遼、金、元，其成績較諸他類亦不多讓。其考證方法，則歸納通例，佐以「理據」；掌握「名」爲推考基點，重名實之辨；善於連繫事物間關係；能「由全知曲」，復能「致曲知全」。

結論則以理、通、新三事貫串全篇，庶提綱挈維，以綜括靜安經史學之要旨。

余以駑鈍，究靜安鴻博之學，綆短汲深，疏漏難免，倘蒙方家不吝指正，實所銘感。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六月洪國樑序於台大中文研究所



目

次

自序

第一章 《觀堂集林》考述	1
第一節 密韻樓本之選篇標準與編次體例	4
一、選篇標準	5
二、編次體例	11
第二節 密韻樓本文字之刪訂	13
一、改訂題稱	14
二、修訂內容	17
第三節 羅本與趙本之編校問題	26
一、篇目及編次	27
二、校訂文字	31
附論：上海中華本	35
第二章 靜安之性格與學術志趣	37
第一節 近人論靜安性格及其治學轉變之檢討	37
第二節 靜安文哲研究與經史研究之關係	45
一、緒說	45
二、重經驗、事實之徵實精神	48
三、重「訓詁明而後義理明」之治學方法	51
四、重淵源流變之史學觀念	52
五、重歷史地位之探討	55
六、分類系統之研究	57
第三章 靜安於顧炎武、章學誠學術之繼承與發展	61
第一節 靜安繼承顧炎武學術精神	61
一、清初經世精神略論	61
二、二家學術精神之比較	66
三、〈殷周制度論〉之經世意義	77
第二節 靜安發展章學誠「六經皆史」說	83
一、二家學術風格略論	83
二、「六經皆史」說之補充與實踐	86
三、論學術資料	90
第四章 靜安與羅振玉、沈曾植之學術關係	101
第一節 《殷虛書契考釋》作者辨證	101
一、王著說述評	102
二、羅著說述評	112
三、羅著說申證	118
第二節 靜安與羅振玉之學術關係	126

一、羅氏學術述略	127
二、羅氏予靜安經史研究之助益	137
三、〈先公先王考〉、〈續考〉於靜安成學歷程 之意義——《殷虛書契考釋》之發展	139
四、餘論	150
第三節 靜安與沈曾植之學術關係	150
一、靜安予沈氏學術之評價	151
二、沈氏予靜安學術之影響	154
附：靜安弟子題名錄	162
第五章 靜安論學術風氣	165
第一節 靜安倡論宋代學術之意義	167
一、論宋代學術之歷史地位	168
二、論宋儒經學	169
三、就宋代金石學論宋學特質	172
第二節 靜安之「古文」辨	176
一、「古文」辨名	179
二、論古文經來源	184
三、論今古文盛衰	188
第三節 靜安對民初疑古風氣之批評	190
一、靜安之古史觀念與疑古精神	190
二、《古史新證》〈總論〉章疏證	196
第六章 靜安之經史研究成績	211
第一節 經史研究內容	213
一、小學研究	213
二、制度文物研究	228
三、古史研究	234
第二節 經史考證方法	242
一、考證之理據	242
二、考證之關鍵——名實考辨	250
三、綜論	256
結 論	265
附 錄	
附錄一 王國維行事著述簡表	267
附錄二 密韻樓本《觀堂集林》目錄	271
附錄三 《觀堂集林補編》目錄（靜安手訂）	277
參考書目舉要	279

第一章 《觀堂集林》考述

「觀堂」者，靜安之號也。據趙萬里編《王靜安先生年譜》（以下簡稱《趙譜》）云：

先生諱國維，初名國楨，字靜安，亦字伯隅，初號禮堂，晚號觀堂，又號永觀。〔註1〕

歷舉靜安字號甚悉。唯靜安早年曾署稱「人間」，殆亦其號，其詞集曰《人間詞》，其詞話曰《人間詞話》，或亦因此而名歟？〔註2〕

〔註1〕原載《國學論叢》一卷三號，收入《王國維先生全集》（以下省稱《全集》）續編第六冊。以下多引及《趙譜》，不復一一註明出處。

〔註2〕據羅莊所錄《人間校詞札記》（見《國立北平圖書館館刊》十卷一號，民國二十五年），有靜安校《樂章集》及《山谷詞》之校畢題識數則，其一則曰：「宣統元年二月朔日，以葉申薌閩詞鈔本校勘一過。人間。」其他則署稱「國維」。「人間」殆靜安早年之號（本論文所稱靜安「早年」，大體指民國元年前之文哲研究期），故既以自署，而羅莊亦據以作為文章篇題，《人間校詞札記》之「人間」，即是靜安。

唯《趙譜》云：「（光緒）三十二年，丙午，三十歲。三月，集此二年所填詞刊之，署曰《人間詞甲稿》。蓋先生詞中『人間』二字數見，遂以名之。」「（光緒）三十三年，丁未，三十一歲。十月，又彙集此一年所填詞為《人間詞乙稿》，入《教育世界雜誌》中刊之。」

又云：「（宣統）二年，庚戌，三十四歲。九月，撰《人間詞話》成。」不復註明《人間詞話》命名之故，殆以為與《人間詞》之命意相同。

趙氏為靜安弟子，世人或以為此即靜安之意，故後之究靜安之學者，多用其說。

而蕭艾撰《王國維評傳》（浙江古籍出版社，民國七十六年）則不以為然云：「他的詞集和詞話，都以『人間』命名，趙萬里說：『人間二字數見，遂以名之。』其實未必如此。蓋王氏認為：文學『以描寫自然及人生之事實為主』，這才是『人間』取義之由來。」

趙、蕭二氏均以爲《人間詞》與《人間詞話》命名之意相同，是也；惟趙氏以爲命名之故爲靜安「詞中『人間』二字數見」，蕭氏以爲「文學『以描寫自然及人生之事實爲主』」，則均以爲《人間詞》與《人間詞話》係以「人間」爲內容之主題而命名，恐不然。理由如下：

- 一、以「人間」爲內容之主題而命名，用以說《人間詞》或可通，用以說《人間詞話》則不通（〈人間校詞札記〉同）。蓋《人間詞》屬個人之創作，或可依內容而有創作之主題，至《人間詞話》屬論詞雜著，自不當有創作之主題；而《人間詞》與《人間詞話》係立於同一命名原則。
- 二、自古人詩話、詞話、曲話之命名例觀之，多以作者之號命名，如歐陽修《六一詩話》、嚴羽《滄浪詩話》、陳師道《後山詩話》、楊慎《升庵詩話》、趙翼《甌北詩話》、況周頤《蕙風詞話》、李漁《李笠翁曲話》等；或以所居命名，而所居之名或亦爲作者之號，如釋惠洪《冷齋詩話》、李東陽《麓堂詩話》、王夫之《薑齋詩話》、陳廷焯《白雨齋詞話》等；或以字命名，然較少，如許顗《彥周詩話》等；或取生活情趣等意義命名，如瞿佑《歸田詩話》、吳喬《圍爐詩話》等。均不依內容之主題而命名，因札記類著作，自不應有內容之主題。
- 三、自靜安之詩、文、學術著作集觀之，詩集稱《靜安詩集》，文集稱《靜安文集》，雜文集稱《永觀堂海內外雜文》，後又自編成《觀堂集林》；或用其字，或用所居名（「觀堂」本爲所居名，後亦爲號）。就已知推未知，則其詞集稱《人間詞》（《人間詞甲稿》、《人間詞乙稿》，後合併爲《苕華詞》），其詞話稱《人間詞話》，其命名之由，亦當爲字或號，必不如趙、蕭二氏之說。
- 四、上舉況周頤《蕙風詞話》例。況氏（清咸豐 11 年、1861～民國 15 年、1926）與靜安（清光緒 3 年、1877～民國 16 年、1927）同時代而年稍長，靜安於《人間詞話》中亟稱況氏詞作，以爲近周清真，又曾代況氏撰〈克鼎跋〉、〈曾伯燾簾跋〉，其交情可知。況氏號「蕙風」，其詞稱《蕙風詞》，其詞話稱《蕙風詞話》，而靜安號「人間」，故其詞稱《人間詞》，其詞話亦稱《人間詞話》，實非偶然。

綜上理由，知「人間」當是靜安之號。靜安早年治文哲之學，多悲觀之思，其詩詞中多見「人生」、「人間」等語，可見其人生觀，如〈蝶戀花〉一詞云：「最是人間留不住，朱顏辭鏡花辭樹。」〈書古書中故紙〉一詩云：「書成付與爐中火，了卻人間是與非。」豈即因此自號歟？據前引羅莊所錄〈人間校詞札記〉所署「人間」之號，在宣統元年；前乎此有《人間詞甲、乙稿》，後此復有《人間詞話》，疑靜安之用此號，即在此三數年間。

《人間詞話》一書，膾炙人口，爲吾國批評史上之名著。惟近人或未留意「人間」之義，或直據趙說，特不避累贅之譏，詳辨於此。

附記：頃得羅振玉《殷虛書契考釋》手稿影印本（2008 年 5 月北京文物出版社出版），書末附羅振玉致王國維書札原件影印本，有三札稱靜安曰：「人間先生有道」。足證「人間」確係靜安之號。

又劉克蘇《王國維評傳》（2002 年 4 月北京人民出版社出版）亦有靜安號「人間」之說：「王國維有一個號，就是『人間』，王國維就是『人間』。這個號有個來歷，因爲『人間』二字，王國維在詞中經常使用。於是就

「觀堂」之號起於何時？《趙譜》云：

（民國六年，丁巳，四十一歲）十月，彙集此數年間所爲文，得五十七篇，凡二卷，署《永觀堂海內外雜文》。先生初號禮堂，其號觀堂也或自此始。

據趙說，似「觀堂」之號始於民國六年；近人亦多從此說。〔註3〕惟據劉大紳云：

辛亥革命，家中避兵南下，在天津等船不得；滕田豐八博士勸往日本住了二年多。彼時結鄰京都吉田山邊的共五家。董授經康先生住山頂，羅雪堂振玉先生住山腳，其他三家全在山腰。吾家居中，羅子經先生是左鄰，右鄰隔三、四家，便是靜安先生家了。先生和家人全是雪堂弟子，時常幾個人在大雲書庫。……民國二年，吉田山僑居的鄰人，先後回國。先生家眷亦南歸上海，自己獨居京都繒寮永觀堂，觀堂別號即取此時。〔註4〕

劉氏此說，殆紀實也。〔註5〕意者：靜安於辛亥後東渡日本，初號「禮堂」，繼名所居曰「永觀堂」，遂號曰永觀、觀堂，省作觀翁，〔註6〕亦省作永；〔註7〕至民國六年編定文集時，乃題以《永觀堂海內外雜文》（以下省稱《海內外雜文》，爲《廣倉學窘叢書》之一）；繼以「觀堂」名其詩文集，曰《觀堂集林》（以下省稱《集林》）。又初亦擬名曰《王氏集林》或《永觀堂集林》，說詳下）。

《集林》爲靜安手自編定者，其以《集林》二字名書，蓋仿孫詒讓之《籀

有人笑話說：『你的詞就叫人間好了。』王國維欣然同意，並且羅振玉還給他專門刻一枚『人間』二字的印章。後來王國維爲人題詩詞，就常用這一枚朱印。他的膾炙人口的《人間詞》、《人間詞話》，取名就是這樣。」此說，就嚴謹之學術研究立場言，不能無憾：一、資料來源不明；二、印章或可爲閒章，不必然爲靜安之號；三、寫作方式類乎「外史」、「外傳」，較難取信。則劉說作爲旁證可也。

國樑記於民國九十八年（2009）五月

〔註3〕如王德毅先生所編《王國維年譜》（以下簡稱《王譜》），即是。

〔註4〕龍峨精靈（劉大紳筆名）撰《觀堂別傳》，《人間世》三十九期。

〔註5〕據靜安於民國2年致繆荃孫書有云：「半月以後，移居吉田町神樂岡八番地，背吉田山，面如意嶽，而與羅董二公新居極近，地亦幽勝，惟去市略遠耳。」（《王國維全集·書信》，頁35。以下省稱《書信》）與劉氏所記合，知劉說紀實也。

〔註6〕見《宋刊分類集註杜工部詩跋》署稱，《觀堂別集》（以下省稱《別集》）卷三。

〔註7〕靜安致羅振玉書中多見此稱，不一一徵引。參《書信》。

高述林》，〔註8〕若書中分藝林、史林、綴林（初亦擬稱曰《雜林》，詳下）三類，則靜安自創也。此書，實靜安一生學術精粹，為靜安學術之代表，梁啟超稱此書「幾乎篇篇都有新發明」，〔註9〕洵非過譽。

第一節 密韻樓本之選篇標準與編次體例

靜安於古人詩文集，素重作者自編本，其〈顧亭林文集跋〉即云：

先生文集、詩集皆手自編定。文集與詩集本各五卷，至第六卷則次耕先生所增輯，故與《全集》體例不符，其編次亦不如前五卷之善。全謝山謂詩文集皆次耕編輯者，誤也。此事至微，惟明眼人能辨之。先生於康熙己未（原註：十八年）作〈春雨〉詩曰：「平生好修辭，著集逾十卷。」此詩文集十卷為手編之證，其云「逾十卷」者，亦約言之耳。〔註10〕

所貴乎作者自編本者，蓋篇目之采定、編次之體例，惟作者能盡其曲折。靜安生前所刊詩文集，如《靜安詩稿》、《靜安文集》、《人間詞甲稿》、又《乙稿》、《壬癸集》、《海內外雜文》及《集林》、《擬集林補編目》等，皆手自編定，篇目去取謹嚴，編次有法，讀者莫不稱善。

《集林》自民國十年起陸續編成，〔註11〕由烏程蔣氏密韻樓次第刊印，〔註12〕閱時二年藏事，民國十二年版行，〔註13〕是為密韻樓本，凡二十卷。

〔註8〕說本張舜徽《中國史論文集》〈考古學者王國維在研究工作中所具備的條件、態度與方法〉一文。又靜安致羅振玉書，亦一再論及孫書佳處，見《書信》，頁207、226。

〔註9〕〈王靜安先生墓前悼辭〉，原載《國學月報——王靜安先生專號》，收入《全集》附錄四。

〔註10〕《別集》卷三。

〔註11〕《趙譜》於民國10年5月22日（《趙譜》據陰曆，作4月15日。以下凡引《趙譜》，皆改從陽曆，另註陰曆於下）下曰：「（先生）寫定此數年所為文及舊作之刊於《雪堂》、《廣倉》二叢刻者，刪繁挹華，為《觀堂集林》二十卷。」然《集林》所收，有作於民國11年8月者，知是陸續編成。

〔註12〕此書乃陸續印成。原書卷二之末有刊刻題記，曰：「辛酉（民國10年）嘉平烏程蔣氏密韻樓倣宋聚珍校梓」，卷三、四、六同；卷七署「壬戌（民國11年）春日」云云，卷九署「辛酉」云云；卷十一、十四、十六、十八、十九俱署「壬戌春日」云云。

〔註13〕據《趙譜》，民國11年9月（8月）：「《觀堂集林》印畢，都文二百篇，詩六十七首。」《王譜》同，且於民國12年3月下記云：「是月，《觀堂集林》版

一、選篇標準

靜安於撰著之選題，至為謹慎，編定《集林》時，裁汰舊作，采取至嚴。請先略述其撰著之選題標準。

靜安致羅振玉書有云：

近數日中家務業已就緒，思作《學術叢編》中文字，訖不得好題目。

〔註14〕

是靜安之撰作，於選題輒經營再三，必得「好題目」而後作。又一書云：

連日翻檢前四《史》，覺各經立博士事頗有可研究，前人所說往往未了了。又細讀《魏志·高貴鄉公紀》，知魏時馬、鄭古文《尚書》已立博士，又魏所立諸經殆全用後漢末諸家，與漢世絕不同，則《魏石經》所刊《尚書》或即用馬、鄭本，此又與《魏石經》有關係者也。〔註15〕

則靜安之撰《漢魏博士考》，乃因前四《史》中所紀立博士事，謂有待發之覆，復與《魏石經》所用經本有關，而前此已撰有《魏石經考》一文，則《漢魏博士考》亦承之而撰，具有發展舊作之意義。尤要者，此文乃「因思學官今古文之代謝，實以三國為樞紐，乃考自漢以來諸經立學之沿革」，〔註16〕亦即欲尋出今古文代謝之關鍵，以解決學術史上問題也。其選題，能自多種意義考慮，往往類此。又如姚名達曾記就靜安請益之事云：

課後，以舊在南方大學所考孔子適周究在何年求正於先生。是篇以確實之證據，摧破前人魯昭公二十年、二十四年、三十一年之說，而斷為七年或十年。先生閱畢，尋思有頃，曰：「考據雖確，特事小耳。」〔註17〕

行於世。」愚案：《集林》於民國11年9月印畢後，殆續有勘校；書成，吳昌碩為題端，署「癸亥（民國12年）5月」；靜安致日人內藤虎次郎書有云：「上海友人蔣君孟蘋為維印文集，時閱二年，頃方告成，謹以一部奉呈台教。……12月25日。」據所署日期，已為13年1月矣（靜安亦用陰曆，以下不復註明）。則此書行世，宜在12年歲杪。

〔註14〕《書信》，頁61。

〔註15〕同上註，頁103。

〔註16〕《書續谿胡氏西京博士考昭文張氏兩漢博士考後》，《集林》卷二一（本論文所舉《集林》卷次，依《全集》本，若密韻樓本卷次，見附錄二所附「密韻樓本《觀堂集林》目錄」）。

〔註17〕轉引自《王譜》。案：《王譜》謂姚氏語載《國學月報——王靜安先生紀念號》，

若以姚氏所記語，與前述論《漢魏博士考》之撰意相較，則靜安選題之所著意者何在，亦可知矣。是以沈曾植嘗語靜安云：

君爲學乃善自命題，何不多命數題，爲我輩遣日之資乎？〔註18〕

其善於命題，得前輩學者推重者如此。

考《集林》所收諸文，以〈唐寫本太公家教跋〉之作於宣統二、三年間者爲最早（時靜安三十四、五歲）。此間所作之文，凡二百八十餘篇，若併專書而計，則三百有餘；而《集林》所收，計一百九十九篇（〈敦煌漢簡跋〉十四首，以十四篇計。《趙譜》稱二百篇，乃舉其成數），三去其一，其去取不可謂不嚴。惟其去取標準爲何？彼未嘗自明，《趙譜》則云：

先生之輯《集林》也，去取至嚴。凡一切酬應之作，及少作之無關弘旨者，悉淘去不存。舊作如《魏石經考》、《漢魏博士考》、《爾雅草木蟲魚鳥獸釋例》，亦只存其一部分而已。

依《趙譜》所述，吾人於靜安之去取標準猶未能昭晰，且所謂「弘旨」者何指？趙氏語焉未詳。

於述明靜安之選篇標準前，亦需先略論《集林》一書之編輯旨趣，而後選篇標準易知。靜安致羅氏書，述其旨趣云：

……維近亦忙碌，十日內編定舊稿爲《王氏集林》二十卷（原註：或名《永觀堂集林》），于十年內所作諸書，或全刪，或節取，其太詞費者，則隱（櫟）括爲文一篇，共得〈藝林〉八卷、〈史林〉十卷、〈雜林〉二卷，……精華盡於此廿卷。〔註19〕

其編輯旨趣略見於此。〈雜林〉後改爲〈綴林〉，收錄詩詞及爲友人所撰書序等作，取「附綴」之義；〈藝林〉（取「經藝」、「六藝」之義，詳下）八卷、〈史林〉十卷，爲全書主幹，所收者「十年內」之經史著述。依此旨趣，則早年文哲之作，雖多有光緒三十一年所刊《靜安文集》所未及錄者，而此後靜安於文哲之學仍續有撰述，均不宜選入《集林》（日後趙萬里等，集此類之作爲《靜安文集續編》）。譯作如〈近日東方古言語學及史學上之發明與其結論〉（譯伯希和文）等，雖靜安極爲重視，以非自作，自亦不宜選入。又靜安舊作，其有某篇之要義或大部分文字已融入他篇者，《集林》例不複出。如〈古諸侯

經查此號，無姚氏此諸語。識此待查。

〔註18〕 靜安撰《爾雅草木蟲魚鳥獸釋例自序》引沈氏語，《別集》卷四。

〔註19〕 〈觀堂書札〉，《中國歷史文獻研究集刊》第一集。